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15万份股票期权。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琦

罗党论

金幸

2018年11月28日